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期間溢利不少於約2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6,000,000港元。預期溢利乃主要源自(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約1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ii)抵銷部分租金收入減少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期間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目前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評估而作出，當中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能於董事會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予以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刊發之期間中期業績公佈內載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及商光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